

##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辦理中小學家庭教育工作訪視計畫

###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 二、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00119116 號函。
- 三、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 貳、目的

- 一、瞭解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各級中小學辦理家庭教育工作狀況與成效。
- 二、經由計畫瞭解學校所面臨的問題，並建構家庭教育支援服務網絡，促進家庭、學校、社區互動。
- 三、協助學校解決問題，並提供中小學家庭教育之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等相關資訊。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肆、訪視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31 日

伍、訪視對象：本縣所屬中小學(111 年度受訪學校如附表 1)

**附表 1** 彰化縣 111 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訪視受訪學校列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國聖國小	13	華龍國小	25	陸豐國小	37	陽明國中
2	快官國小	14	湖北國小	26	合興國小	38	鹿港國中
3	富山國小	15	大園國小	27	僑義國小	39	線西國中
4	寶山國小	16	天盛國小	28	水尾國小	40	伸港國中
5	同安國小	17	明聖國小	29	大莊國小	41	員林國中
6	三春國小	18	村東國小	30	南州國小	42	大同國中
7	新庄國小	19	福興國小	31	二林國小	43	永靖國中
8	和仁國小	20	東和國小	32	中正國小	44	埔鹽國中
9	線西國小	21	橋頭國小	33	香田國小	45	埤頭國中
10	新港國小	22	復興國小	34	竹塘國小	46	芳苑國中
11	秀水國小	23	北斗國小	35	芳苑國小		
12	馬興國小	24	螺陽國小	36	新寶國小		

陸、訪視事項：訪視各校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情形。

柒、資料送件時間與訪視方式

一、學校自評：校內相關單位組成「自評小組」進行初評，將貴校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家庭教育訪視指標規劃及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含佐證照片及資料，**總呈現頁數為 20 頁，超出頁數部分每頁扣 0.5 分**)，併同檢核表(附表 2，本表視為封面及目錄，不算頁數)，一份請貴校自存(請用電腦打字，包含電子檔)，**三份紙本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逕送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趙健宏先生收，紙本掃描電子檔另寄至承辦人信箱：h2005125@email.chcg.gov.tw。**

二、訪視：由本府成立「彰化縣 111 年度中小學家庭教育工作訪視小組」進行各校書面審核，並請貴校於訪視當日派員參加座談，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確定訪視座談日期另行通知)，訪視座談工作結束後召開審查會，決定訪視結果。

捌、訪視項目(訪視指標及配分詳如附件檢核表)

-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10 分)。
- 二、課程規劃與執行(35 分)。
- 三、活動規劃與辦理(45 分)。
- 四、師資培訓與推動(10 分)。

玖、訪視結果與獎勵及改進措施

一、訪視等第：

- (一) 特優：成績 90 分以上者。
- (二) 優等：成績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 (三) 甲等：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 (四) 乙等：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 (五) 丙等：成績未達 75 分者。

二、獎勵及改進措施(校數詳如附件分配表)：

- (一) 訪視等第為「特優」者：校內推動家庭教育計畫相關人員共計 2 人核給嘉獎各 2 次，5 人分別核予獎狀一紙。
- (二) 訪視等第為「優等」者：校內推動家庭教育相關人員共計 1 人核給嘉獎 1 次，3 人分別核予獎狀一紙。
- (三) 訪視等第為「甲等」者：校內推動家庭教育計畫相關人員共計 2 人分別核予獎狀一紙。
- (四) 訪視等第為「乙等」者：校內推動家庭教育計畫相關人員均不核給獎狀。
- (五) 訪視等第為「丙等」者：需針對缺失，提出具體改進計畫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由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派員輔導計畫執行，並列

入下年度繼續訪視學校。

- (六) 為獎勵表現優異之學校，本府得視年度預算及訪視結果發給特優學校獎勵金。惟僅限用於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其經費使用情形列入下年度考核；若有未依規定支用者應予繳回。

#### 拾、預期效益

- 一、經由訪視過程，了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之現況與問題所在；並依此建構本縣各中小學家庭教育相關資源網路。
- 二、透過參與本訪視，預計將能提升本縣所屬學校，辦理家庭工作之效率。
- 三、將學校家庭教育推展成果上傳資料庫，累積數年成為家庭教育大數據。

#### 拾壹、防疫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政策，配合中央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拾貳、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表 2 (本表視為封面及目錄)**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辦理中小學家庭教育工作訪視指標規劃及辦理情形檢核表**

校名：

班級數：

學生總人數：

業務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訪視項目	111 年度(110.8.1~111.7.31)訪視指標	學校自評分數	頁次(頁碼)	補充說明 (佐證照片貼於附表 3)	委員複評分數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10 分)	1.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擬定計畫，並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3 分)			1. 成立小組(1 分) 2. 擬訂計畫(1 分) 3. 納入行事曆(1 分)	
	2. 召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並利用各種管道宣導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2 分)			1. 召開會議(1 分) 2. 宣導專線(1 分)	
	3. 訂定或實施學生發生重大違規行為時，校方之家庭教育輔導機制。(3 分)			請說明針對重大違規事件之學生及其家長所提供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之規劃或辦理情形。	
	4. 學校刊物及網頁臉書、LINE 或其他電子媒體等結合家庭教育。(2 分)				
二、課程規劃與執行 (35 分)	1. 依據中小學課程綱要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或課程設計與教材蒐集。(15 分)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請依照家庭教育議題之五項主題軸「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人關係與互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及「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進行分類。	
	2. 家庭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實施融入家庭暴力防治及性別平等議題。(15 分)				
	3. 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規劃與執行之創意作為或特色。(5 分)				
三、活動規劃與辦理	1.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35 分)－包含 (1)親職教育(3 分) (2)子職教育(3 分) (3)性別教育(3 分) (4)婚姻教育(3 分) (5)失親教育(3 分) (6)倫理教育(3 分) (7)資源管理教育(3 分)			有關各項家庭教育活動之歸類，請參閱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定義。	

(45分)	(8)多元文化教育(3分) (9)情緒教育(5分) (10)人口教育(3分) (11)其他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或特色(3分)				
	2. 家庭教育活動結合家長會、志工、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10分)				
四、師資培訓與推動(10分)	1.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相關師資培訓後，教師校內分享與推廣家庭教育之情形。(5分)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本縣111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辦理。	
	2. 辦理家庭教育教學研討會或個案輔導會議(5分)			個案非特教 IEP	
總 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彰化縣(學校全銜)111 年度家庭教育訪視指標規劃及辦理情形

###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10 分)

(一)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擬定計畫，並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3 分)

擬答:

(二)召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並利用各種管道宣導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2 分)

擬答:

(三)訂定或實施學生發生重大違規行為時，校方之家庭教育輔導機制與輔導相關紀錄。(3 分)

擬答:

(四)學校刊物及網頁臉書、LINE 或其他電子媒體等結合家庭教育。(2 分)

擬答:

### 二、課程規劃與執行(35 分)

(一) 依據中小學課程綱要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或課程設計與教材蒐集(請依照家庭教育議題之五項主題軸「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人關係與互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進行分類)。(15 分)

擬答:

(二) 家庭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實施融入家庭暴力防治及性別平等議題。(15 分)

擬答:

(三) 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規劃與執行之創意作為或特色。(5 分)

擬答:

### 三、活動規劃與辦理(45 分)

(一)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包含(1)親職教育(2)子職教育(3)性別教育(4)婚姻教育(5)失親教育(6)倫理教育(7)資源管理教育(8)多元文化教育(9)情緒教育(10)人口教育(11)其他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或特色。(35 分)

擬答:

(二) 家庭教育活動結合家長會、志工、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10 分)

擬答:

#### **四、師資培訓與推動(10分)**

(一)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相關師資培訓後，教師校內分享與推廣家庭教育之情形。(5分)

**擬答：**

(二) 辦理家庭教育教學研討會或個案輔導會議。(5分)

**擬答：**

**附表 3(A4 紙張佐證照片)**

彰化縣(學校全銜)辦理 111 年度(110.8.1~111.7.31)「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佐證照片



照片說明： 辦理日期：		照片說明： 辦理日期：
照片說明： 辦理日期：		照片說明： 辦理日期：
照片說明： 辦理日期：		照片說明： 辦理日期：

**附表 4 訪視等第校數分配表**

說明：

國小每 12 校分一區，國中(含縣屬高中)分一區，共計分 4 區進行訪視，訪視等第校數依據本府人事處「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規定分配如下表。

訪視等第 (比例)	A 區校數 (國小 12 校)	B 區校數 (國小 12 校)	C 區校數 (國小 12 校)	D 區校數 (國中 10 校)
特優(1/12)	$12 \times 1 / 12 = 1$ 校	$12 \times 1 / 12 = 1$ 校	$12 \times 1 / 12 = 1$ 校	$10 \times 1 / 12 = 1$ 校 (四捨五入)
優等(3/12)	$12 \times 3 / 12 = 3$ 校	$12 \times 3 / 12 = 3$ 校	$12 \times 3 / 12 = 3$ 校	$10 \times 3 / 12 = 2$ 校 (四捨五入)
甲等+乙等+丙等 (8/12)	$12 \times 8 / 12 = 8$ 校	$12 \times 8 / 12 = 8$ 校	$12 \times 8 / 12 = 8$ 校	$10 \times 8 / 12 = 7$ 校 (四捨五入)